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第十七卷 王瀚 主编

- 法学博士论文写作如何聚焦主题 刘作翔
- 全球化背景下法学教育发展的国际趋势与中国选择 袁利平 刘晓艳
- 美国法学院教学模式与方法：教材、案例与逻辑框架 吴才航
- 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与展望 吕东锋
- 高校学术权力的组织形态建构与运行机制优化 张师伟
- 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双导师制的完善 孙昊亮 唐诗
- 学位授权评估视角下的法律硕士培养机制优化 李永林
- 四度春风化绸缪，几番秋雨洗鸿沟
——方克勤教授访谈录 陈玺 田明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第十七卷 王瀚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研究. 第 17 卷 / 王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007 - 1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1286 号

法学教育研究(第 17 卷)
FAXUE JIAOYU YANJIU(DI 17 JUAN)

王 翰 主编

责任编辑 班运华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2.25
字数 303 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007 - 1

定价: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SSCI来源集刊

《法学教育研究》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法学教育研究》全文；《法学教育研究》已许可北大法宝法学期刊数据库以电子形式对本书进行制作、以不脱离于数据库的形式进行传播和销售。如无特别说明，作者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上述声明。

主办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主 编：王 瀚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健 王 瀚 王 麟 付子堂

叶 青 邬大光 陈小君 汪世荣

张应强 何勤华 杨灿明 陆根书

贾 宇 闫亚林 阎光才 徐显明

黄 进 眭依凡 韩 松

执行主编：闫亚林 余 涛

执行编辑：宋鸿雁 王若梅 张师伟 邱昭继

刘 璞 孙学龙 王国龙 陈 垚

英文编辑：孟 超

网络编辑：朱凤翔

编 务：吕润平 郭艳利

本书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均属作者个人观点，不
代表主办单位或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

理论探讨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中成果导向

教育理念的应用 申天恩 / 3

构建“双 4+3”复合型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单平基 / 19

试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质量 张佐国 / 39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之法律保障与法学高等

教育改革新机遇 黄颖 / 51

教学研究

法学博士论文写作如何聚焦主题 刘作翔 / 67

法理学教学双师同堂模式探索 丁延龄 / 77

诊所法律教育教学实施方案研究 吴欢 韩桂君 / 93

比较研究

全球化背景下法学教育发展的国际趋势与中国选择

袁利平 刘晓艳 / 115

美国法学院教学模式与方法：教材、案例与逻辑框架

吴才毓 / 132

论美籍华裔法制史内容在美国法制史中的去边缘化

赵忆怡 王婧茹 / 156

当代美国法学院教职体系探讨 张艾思 / 171

论香港法学教育的特色及其启示

——以香港大学法学院为样本 张 晶 高维远 / 193

教育法制

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与展望(2006~2016) 吕东锋 / 215

管理经纬

高校学术权力的组织形态建构与运行机制优化 张师伟 / 233

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双导师制的完善 孙昊亮 唐 诗 / 249

学位授权评估视角下的法律硕士培养机制优化 李永林 / 263

职业化导向下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机制优化研究 杨德桥 / 283

高校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合作育人现状及对策研究 郭艳利 / 308

学问人生

栉风雨、砥砺行

——“西法大”法学理论学科纪事 李其瑞 / 323

四度春风化绸缪,几番秋雨洗鸿沟

——方克勤教授访谈录 陈 奎 田明辉 / 333

法学资讯 / 344

作者名录 / 346

《法学教育研究》稿约 / 348

Exploration of Theories

- Application of Outcome-based Education in Training Mechanism
of Excellent Legal Talents /Shen Tian'en / 3
- On the "Double 4 + 3" Training Mode for Cultivating
Compound Engineering and Law Talents /Shan Pingji / 19
- On the Education Quality of Excellent Legal Tal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ase /Zhang Zuoguo / 39
- The Legal Protection for Implementation of "One Belt and
Road" Strategy: New Opportunities for Law Majors in
Higher Education /Huang Ying / 51

Teaching Research

- On the Focus of Doctor of Laws' Academic Writing
/Liu Zuoxiang / 67
- The Co-Teaching Model in Legal Education-Taking the
Jurisprudence Course as the Example /Ding Yanling / 77
-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Teaching Design of Clinic
Legal Education /Wu Huan Han Guijun / 93

Comparative Study

-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rend of Legal Education on the
Background of Globalization and China's Choice /Yuan
Liping Liu Xiaoyan / 115
- Teaching Modes and Methods of American Law School: Teaching
Materials, Cases and Logic Frames /Wu Caiyu / 132

The De-Marginalization of Chinese-American Legal History in the American Legal History /Zhao Yiyi Wang Jingru / 156

The Analysis of Faculty System in Modern U. S. Law Schools /Zhang Aisi / 171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nd Its Enlightenment — Taking the Faculty of Law i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s a sample /Zhang Jing Gao Weiyuan / 193

Education and Law

Research on Chinese Legal Regulations against Research Misconducts in the Recent Decade and Its Prospect (2006 – 2016) /Lv Dongfeng / 215

Management Framing

Construction of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Optimization of Operating Mechanism of Academic Power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Zhang Shiwei / 233

On the Perfection of the Double Tutor System in the Cultivation of the Juris Master /Sun Haoliang Tang Shi / 249

On the Optimization of Juris Master's Cultivation Mechan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gree Authorization Assessment /Li Yonglin / 263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Training Mechanism of Juris Master under the Guidance of Professionalization /Yang Degiao / 283

Research on the Status Quo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of On-Job Juris Master Education and Its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Guo Yanli / 308

Education and Career

Diligent Working and Conquering Difficulties Together —A Brief Chronicle of Jurisprudence Major at NWUPL /Li Qirui / 323

Salutary Influence of Education like the Spring Breeze —Interview with Prof. Fang Keqin /Chen Xi Tian Minghui / 333

News of Legal Education / 344

Author List / 346

Notice to Contributors / 348

理论探讨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中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应用^{*}

申天恩

摘要:通过文献回顾提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应围绕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展开实施。成果导向教育理念要求法学人才培养应以明确法科人才学习成果为起点,反向设计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标,重新建构法学课程体系框架。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中应重点廓清卓越法律人才内涵与法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理论与实践教学环节安排以及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等三大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基于成果导向理念的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宏观框架设计。

关键词: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 成果导
向教育理念 法学人才培养标准

* 本文是2016年大连海洋大学教改项目“基于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特色专业建设研究”(编号:DLOUJG16-01)和2014年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项目“基于辽宁省沿海经济带经济协同效应的海洋特色学科建设研究”(编号:L14AGLOO4)的阶段性成
果。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的缘起

2011年国家提出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其后,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随即展开。笔者在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数据库中以“卓越法律人才”为主题进行检索,有论文77篇;在大连海洋大学超星、书生等数据库中以“法律人才”为主题检索书目,有论著3部。分析以上文献,发现对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研究具有五个方面特征:一是,研究人员都是高校学者或教学行政管理人员,没有发现法律实务工作者如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撰写相关著述。高校研究者中只有2名具有教育学博士(专业)背景,97%的研究者均是法科专业(最后学历)背景。除3名高校一线教师外,其他均为高校教学行政管理人员。二是,研究视角集中于如何贯彻实施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针对计划本身元理论反思的凤毛麟角。三是,研究过程充斥经验主义,未发现以高等法学本质理论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开展系统性研读。四是,研究热点聚焦于对学校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阶段性成果进行推广,缺乏深入细致地探讨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五是,研究偏重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所列项目,而欠缺对如何转化为教学的组织过程与具体实施步骤开展细节性研究。

在既有文献中,给笔者印象较深的有以下学者发表的观点:王晨光^①担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存在重视申报“基地”而忽视深层探索和创新,重视宏大议事和概念探讨、忽视操作层面的中观和微观设计,重视宏大口号、忽视实际操作,重视“基地”院校、忽视其他院校的创新性和主动性等问题,并在辨析法学教育目标的基础上,探讨了课程设置、教学具

^① 王晨光:《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法学教育目标设定、课程设计与教学安排刍议》,载《中国大学教学》2013年第3期。

体形式和方法。许身健^②鲜见地评论了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认为该计划对于何为卓越法律人才缺少清晰化的标准,致使法学教育改革缺乏清晰目标,从而造成课程设置、授课方式以及课程评价都缺少明确的标准指引。杨力^③分析了法科院校国际化办学的四个类型,认为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法学院、五大政法院校、专业特色学院和地方性大学的法科院系之间,需要发挥各自优势以及进一步凝聚发展重点,形成错落有致而又彼此协同的国际化法科人才培养格局。黄进^④撰写了2014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创建“及时共享、协同融和、学训一体”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培养卓越法律人才》一文。该文系统总结了中国政法大学如何根据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要求,协同法律实务部门创建及时共享、协同融和、学训一体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贾宇^⑤主张西北政法大学要苦练内功,踏踏实实搞自己的特色,确立了“需求导向、联合培养、强化实践、追求卓越”的法律人才培养路径。从以上发表关涉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五篇重点论文来看,黄进和贾宇是从教学行政管理的视角探讨如何落实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杨进重点就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的法科人才培养国际化如何布局、怎样错位发展提出见解。王晨光和许身健的研究接近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元问题,与笔者行文旨趣相近,因此在行文过程中重点参阅了此二人相关论点。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政府教育管理部门在有序推进卓越法律人才基地建设与“双千计划”项目,各基地高校也在积极响应大力发展实践教学环节,然而在进行进程中是时候反向思考如下议题了:卓越法律人才实施计划下的法科人才质量是否得到提升,各实施计划高校是否建立了人才培养内涵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计划有效衔接机制等。如果说法科人才培养质量需要一个历时过程,一个培养周期还

② 许身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之反思与重塑》,载《交大法学》2016年第3期。

③ 杨力:《国际化法科人才培养格局及协同》,载《法学》2015年第6期。

④ 黄进:《创建“即时共享协同融合学训一体”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培养卓越法律人才》,载王瀚主编:《法学教育研究》(第12卷),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⑤ 贾宇:《抓住关键环节培养卓越法律人才》,载《中国高等教育》2013年第12期。

不能够进行相应判断,那么是否扎实建立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实施计划相适应的学校人才培养内涵模式则是判断该计划能否达到国家战略背书的一个核心标志。这里所指的人才内涵模式,不光要厘清针对卓越法律人才计划本身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诸如卓越法律人才到底何意?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到底应当遵循什么样的高等教育教学理念?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是什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有何安排?怎样统筹卓越法律人才实施实施项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如何配置?如何衡量卓越法律人才达到预设培养目标等,更为重要的是,应重点审视是否建构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教育理念。只有有效的战略性教育教学理念统领,方能够挖掘法学教育之内涵,促使高校找准自身定位,统筹校内外资源,根据自身情况切实选择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内化为人才培养方案,外化为人才培养模式。遗憾的是,在现有文献中笔者并没有找到一篇与此主题相关的论文。

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亟须成果导向教育理念

事实上,法学高等教育研究一直欠缺高等教育元理论的理性思考。对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来说,就是高校如何有效实施的顶层设计问题。传统法学教育理念主要考量的是教师、教学资源、教学环节等教学投入,而没有围绕产出及产出质量进行过反向思考和设计。虽喊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口号,但从未对市场需求的是什么,培养的人才是否达到市场需求等问题真正进行研究和思考。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作为高等教育领域的前沿性研究成果为高校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提供了一个系统性战略引领的可能。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系斯派蒂(Spady)于1981年提出,1994年其提出的成果导向金字塔模型标志着该理论越发成熟。据(维基)百科全书介绍,该理念已应用到包括美国、英国、加拿大、新西兰等西方发达国家,同时,一些发展中国家诸如南非等也将此理念纳入国家教育发展战略。我

国香港及台湾地区亦积极研究、发展与完善该理念。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国际工程教育认证正是以该理念为核心进行建构的。随着我国于 2016 年 6 月正式成为国际工程教育认证成员，可以预料的是，该理念将对我国各专业建设产生重要且深远的影响。目前，我国学者对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研究是比较匮乏的，据掌握文献，关注该理念的主要的有李志义、申天恩等学者，我国学者对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研究还未形成体系性，远未成熟。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以学生发展以第一要务，紧密围绕学生学习成果进行教育与教学战略设计。其逻辑建构为聚焦学生巅峰成果，采向下设计原则安排教学环节和教学项目，强调全员参与并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成长和成才条件。申天恩在有关学者研究基础上，提出了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在教育教学中的三循环理论框架：

下图中的成果导向设计由教学成果回圈、教育质量内回圈与教育质量外回圈三个部分构成。国家、社会、产业、行业、市场是影响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外部因素，学校自身定位、办学特色、学生个性需求等是决定人才培养目标的核心要素，而人才培养目标及定位的科学有效性则取决于对内外部因素的研判和撷取。一校人才培养目标通常由校、院（学科）、专业三级人才培养目标构成，三者之间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院、专业两级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应当围绕校级人才培养目标进行。需要注意的是，人才培养目标是学校预设的毕业生在毕业 3~5 年内的达成标准和尺度，所以用毕业生在毕业时的就业状况衡量人才培养目标的观点和做法是不可取的。成果导向教育理念认为，成果的达成度是衡量毕业生能否达到人才培养规格的桥梁和纽带。以成果为导向教学成果回圈、教育质量内回圈与教育质量外回圈可以有效地贯彻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基本要求。其中，教学成果回圈目的在于落实能力指标，确保学生毕业时能够获得应当具备的能力。该回圈以能力指标体系建设为逻辑起点，拟定出可直接测量的能力指标用以设计、调整、完善对应的课程体系以及组织教学。教师在成果回圈的指引下建构与能力指标适切的知识体系，并将相关成果落实到各级多元教学评价中。教学成果起圈的周期可以约为一个

